

合同编号：YX2026-ZJ-02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神湾镇香山小镇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委托人：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咨询人：中山誉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咨询人：中山誉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神湾镇香山小镇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 服务类别：结算复核

3. 工程内容：工程位于神湾镇，为新建市政道路，道路设计起点顺接港业路南端现状桥梁，道路设计终点顺接港业路向东南顺向延伸至环岛南路现状堤坝处，道路宽 24m，长 678.734m，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投资额约 2239 万元。

4.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且收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出具结算复核报告。

5. 质量标准：报告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 服务酬金：¥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含税。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酬金结清后终结。

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2026 年 / 月 30 日

咨询人：中山誉鑫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
大东裕贸联大厦北塔 2 号 1304 室

开户行：工行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帐 号：2011 0009 0900 0048 558

电 话：0760-88835200

2026 年 /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

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

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

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建设工程预算复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例（免去税金），且赔偿总金额不超过咨询酬金总额。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正常服务酬金：

1. 酬金：按 ¥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含税包干收取咨询服务费。

2. 支付时间：咨询人提交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相应酬金发票后 30 天内一次性结清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3. 如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有异议，应于 10 个工

作日内提出，咨询人应作出相应解释或调整，支付时间相应推延。

（二）额外服务酬金：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在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发生时，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委托方提供资料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 因委托方提供资料等文件不齐全或不完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咨询成果文件的偏差(包括但不限于准确性)，咨询方对此不负责。

3. 咨询人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有关文件、法规、设计及施工资料等准确计算，公正严明，正确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利益，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4. 咨询人应严守保密原则，不得向外界泄露有关的任何资料及计算内容。

5. 委托单位提供图纸后又发生变更的情况，如果没有发生重大的结构布局和系统性修改的，变更修改增加的费用不另计算。如发生重大修改重新出图的收费，双方另行协商。

6. 咨询人提供给委托人的相应成果报告电子文件仅作为参考，一切均以咨询人提供的书面咨询成果文件为准。

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1300804

中山誉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委托，神湾镇香山小镇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结算复核（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7K3080470X260121036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圆整（¥4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按照业主要求时限内完成与编制单位进行确认及调整并出具最终复核报告。。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30日